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832號

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 對 人 立航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琬鈞

相 對 人 陳素秋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立航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胡榮開、陳素秋  
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立航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陳素秋於民國113年10月28  
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195,200元，  
其中新臺幣398,4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立航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  
司、陳素秋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立航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  
司、胡榮開、陳素秋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共同簽發免除  
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1,195,200元，到期日  
115年4月1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

01 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  
02 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  
03 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且依非訟事件法  
04 第11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經查，上開本票  
05 其中發票人胡榮開已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死亡，而無當事人  
06 能力，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07 憑。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對發票人胡榮開聲請於法即有未  
08 合，應部分駁回其聲請，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  
09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1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5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6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7 處停止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0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22 行聲請。